

证券代码：836118

证券简称：万都云雅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地点：子公司万都元祥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葛纯刚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235,5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35,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包括对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量等重要财务指标的分析说明等）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35,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35,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35,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35,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35,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35,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2,235,52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浩、刘琼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合肥万都云雅制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